

臺北市立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醫院合作協議書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特訂定此協議，乙方為甲方之教學醫院。

第一條 雙方基於自治與平等互惠原則，致力於友好合作關係之發展。

第二條 雙方為達成上述之目的，實施下列合作事項：

- 一、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合作、授課等。
- 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成果交流。
- 三、教學實習、實務訓練與服務之合作。
- 四、其他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訂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相關細則。

第四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有關協議書之續定及修訂，由雙方協議定之。本協議書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

第五條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

簽署協議書人

甲方：臺北市立大學

院長：戴遐齡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戴遐齡



乙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長：黃勝堅

地址：10341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黃勝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臺北市立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實施要點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因應北市聯醫之醫療作業與臨床研究，以及北市大各學院教學、實習、研究及服務上之必要，雙方之各類醫療、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等人員，有相互支援之義務，並在不影響雙方業務及合乎法令規定之原則下，報經雙方同意後兼職、借調或合聘。
- 三、北市大須提供北市聯醫醫務與教育、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人員專業科技進修訓練之機會，雙方得互相委託代為訓練各類醫務與教育、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人員。
- 四、北市聯醫須提供北市大學生免付費之見習與實習機會；北市大服務學習課程得應北市聯醫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北市大實習生在北市聯醫實習者，由北市聯醫負管理考核之責。
北市大見習生在北市聯醫見習者，由北市聯醫及北市大共同負管理考核之責。
- 五、北市大與北市聯醫得合聘教學、研究與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依北市大合聘要點規定辦理。
- 六、北市大得聘北市聯醫各級醫務與教育、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人員擔任兼任教師，或以合聘方式主持講授、進行研究及協助教學實習，並得按教育部及北市大相關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北市聯醫專業人員在北市大擔任兼任教師者，得依北市大有關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申辦教師資格審定。
- 八、北市聯醫相當職級之各類人員應負責指導北市大各相關學院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
北市大各相關學院得就北市聯醫之指導人員，依其資格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各級職之專業技術人員，惟不另支薪。
- 九、北市聯醫得聘兼北市大人員擔任相關工作。
聘兼及兼任人員之薪俸及相關福利事項由本職機構支給，但派兼北市聯醫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之加給，由北市聯醫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至北市聯醫之聘兼人員得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發給獎勵金。
聘兼及兼任人員之人事處理亦以本職為準。
聘兼及兼任人員之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作業流程另訂之。
- 十、北市聯醫得視需要委託北市大或與北市大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雙方從事學術研究所需經費，應由計畫研究人提出研究經費預算，並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雙方同意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提供現有圖書、儀器設備、教室、會

議室等作為互助合作之用，惟雙方設備財產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依雙方
相關借用辦法借用之。

十二、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修訂之。

